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19-002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嘉美包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263,1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15,5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405,908.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09,668.45元。

2019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5,087,275.11元（已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税）24,528,301.89元）；同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22005616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	325,087,275.11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2100560997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1601628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1601488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
合计				325,087,275.11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合计数为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到账金额，还剩余部分发行费用待支付。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临颍嘉美、四川华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冠、临颍嘉美，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胜可、李硕、成杰、张广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10,000,000.00）（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开户银行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英菲中新”）持有公司股份1,1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9,679,455股的0.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英菲中新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2,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英菲中新	5%以下股东	1,152,400	0.5%	IPO前取得：1,152,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英菲中新	不超过：1,152,400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2,4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2,400股；	2019/12/5～2020/6/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英菲中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英菲中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英菲中新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

（3）在英菲中新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英菲中新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英菲中新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英菲中新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英菲中新的经营状况拟定。

英菲中新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期间内，英菲中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90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2.产品代码:269919087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19.8.30-2019.12.2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0%-3.70%

6.投资金额:3,0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2日到期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产品存续天数94天，获得收益278,136.99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8.28	2019.9.11	2.50%-2.90%	已赎回，获得收益9,589.04元
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0.8	3.25%-3.65%	已赎回，获得收益104,178.08元
3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8.30	2019.12.12	3.60%-4.00%	未到期
4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0.8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72,657.53元
5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1.1	3.50%-3.60%	已赎回，获得收益120,821.92元
6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2.2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278,136.99元
7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4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3.85%	已赎回，获得收益96,410.96元
8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0.14	2019.12.16	3.40%-3.50%	未到期
9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3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19.11.15	2019.12.19	3.40%-3.80%	未到期
10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11.18	2020.02.17	3.60%-3.70%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35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68,000,000股变更为90,7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6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叶继跃、张桂玉、叶军、叶双玲、张国方、叶极大。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0,35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965%，将于2019年12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0,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000,000股。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21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6,98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17年6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0,700,000股增加至126,9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7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5,200,000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18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0号），核准公司向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交易对方发行90,461,5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公司总股本由126,980,000股增加至217,441,53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141,533股。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217,441,5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267,399.2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04,418,146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17,441,533股增加至304,418,14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4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6,998,146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叶双玲、叶极大、叶军、张国方四人承诺：（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 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董事长叶继跃、董事叶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50%。（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三维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35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叶继跃	113,075,103	37.14%	68,404,000	44,671,103
2	张桂玉	19,600,000	6.44%	19,600,000	0
3	叶军	5,880,000	1.93%	5,880,000	0
4	叶双玲	3,528,000	1.16%	3,528,000	0
5	张国方	1,960,000	0.64%	1,960,000	0
6	叶极大	980,000	0.32%	980,000	0
合 计		145,023,103	47.63%	100,352,000	44,671,103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6,998,146	-100,352,000	126,646,1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6,998,146	-100,352,000	126,646,1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7,420,000	100,352,000	177,77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420,000	100,352,000	177,772,000
股份总额		304,418,146	0	304,418,146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8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6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19年7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7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1、2019年7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8月3日，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19年8月24日，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9月3日，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19年10月9日，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19年11月5日，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0,9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4,563,880股的1.61%，最高成交价为5.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554.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

4、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2,210.14万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52.53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窦敏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85,101,53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

●控股股东窦敏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5,101,536股，占窦敏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9.67%，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

2019年12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敏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敏玲	是	3,073,600	否	否	2019/11/29	2020/11/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	0.39%	偿还债务
合计	/	3,073,600	/	/	/	/	/	1.66%	0.39%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窦敏玲	185,457,636	23.42%	182,027,936	185,101,536	99.81%	23.37%	0	0	0	0
窦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5%	182,027,936	185,101,536	99.67%	23.3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敏玲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4,839,07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61%，融资金额共计约0.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80,262,46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20%，融资金额共计约4.39亿元。窦敏玲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窦敏玲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用于偿还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窦敏玲	女	中国	贵州贵阳市	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无

（2）诉讼及偿债风险

窦敏玲女士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5、窦敏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窦敏玲女士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担保等应对措施。此外，窦敏玲女士将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

三、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后，窦敏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85,101,536股，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无质押；窦敏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81%，占窦敏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9.67%，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长城证券决定自2019年12月3日起新增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01790）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长城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90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如长城证券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长城证券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长城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1、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同一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3、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4、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对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请赎回相关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89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95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2	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渠道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三、优惠时间

自2019年12月4日起,截止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相关基金的,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1、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89):

持有时间(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日	1.50%	1.50%	100%
7日≤Y<30日	0.75%	0.75%	100%
30日≤Y<90日	0.50%	0.375%	100%
90日≤Y<180日	0.50%	0.25%	100%
180日≤Y<365日	0.50%	0.125%	100%
365日≤Y<730日	0.25%	0.0625%	100%
Y≥730日	0	0	0

2、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95):

持有时间(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日	1.50%	1.50%	100%
7日≤Y<30日	0.75%	0.75%	100%
30日≤Y<90日	0.50%	0.375%	100%
90日≤Y<180日	0.50%	0.25%	100%
Y≥180日	0	0	0

3、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22):

持有时间(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日	1.50%	1.50%	100%
7日≤Y<30日	0.75%	0.75%	100%
30日≤Y<90日	0.50%	0.375%	100%
90日≤Y<180日	0.50%	0.25%	100%
180日≤Y<365日	0.10%	0.025%	100%
365日≤Y<730日	0.05%	0.0125%	100%
Y≥730日	0	0	0

注:(1)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实行费率优惠,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转换转出本基金的,所涉及的赎回费率部分同等适用上述优惠方案。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地址:上海市虹口